

项目编号：SXHT2026-ZC-GK1004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6-ZC-GK1004

项目名称：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食品和饮 料批发服 务	灞桥区政 府机关大 院餐饮配 送外包项 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100， 000.00	2，100， 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其他：

1.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

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方式：029-83550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鹏豪苑 1 幢 3 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顺谱、林锡之

电话：029-81612268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SXHT2026-ZC-GK1004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355049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鹏豪苑 1 幢 3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尚顺谱、林锡之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邮箱：sxht@sxhaotian.cn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预算金额	2, 100, 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装卸费、人员费、设备车辆配置、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0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 通知书”。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 号: 6105017539000000033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 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	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ht@sxhaotian.cn）。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 本项目为折扣合同。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推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开标前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3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0.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5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6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7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鹏豪苑 1 幢 3 单元 1202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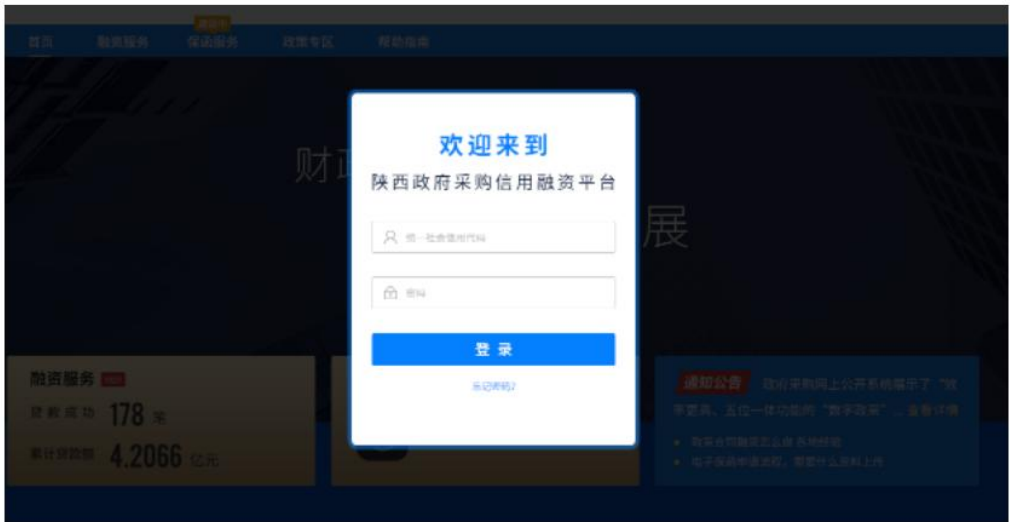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 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证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历史查询
订单流水表

当前位置：我的资料

企业信息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取消

企业信息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年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元上年营业收入：
89000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元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政策主责业务：
c地点

提交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维修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订单查询

订单流水记录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0元

中标（成交）金额：997.880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0元

中标（成交）金额：3000000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0元

中标（成交）金额：2000000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贵公安厅2020-0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预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贷款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11111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预计用款周期：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贵公安厅2020-0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预警平台（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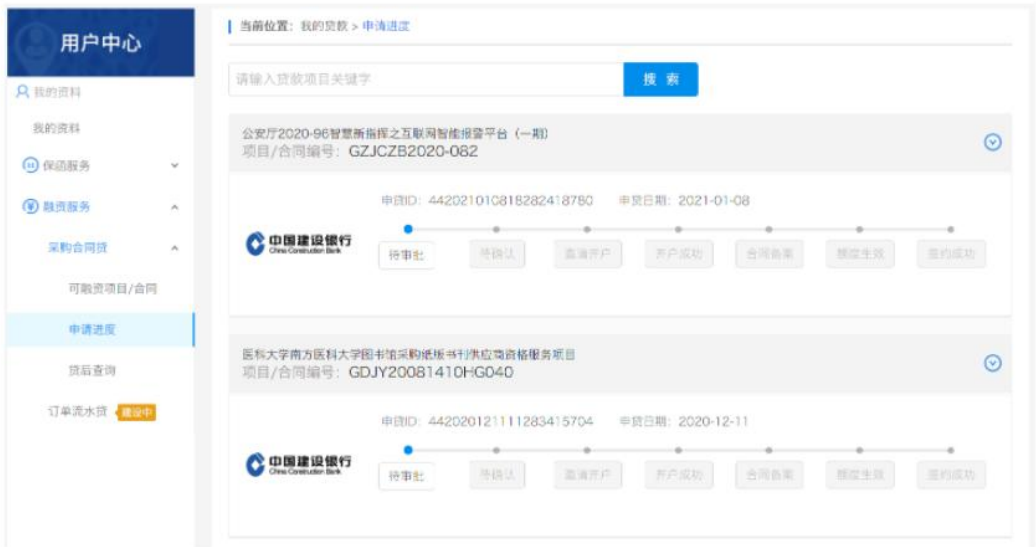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建设中

建设中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收贷

按年化利率：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保险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CZBANK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西安分行
SHAANXI BRANCH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鹏豪苑1幢3单元1202室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融资超市

首页

保函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条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ESHANX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1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鹏豪苑1幢3单元1202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采购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折扣：_____ %

合同折扣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配送时间及地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定时间进行配送。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
3. 配送响应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及时保障到位。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六、最高限价

产品最高限价：按采购人调研三家同等规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雨润、欣桥、方欣、鑫朱雀等）平均价格作为最高限价。

七、结算方式、付款方式、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供货商品的最高限价×实际供应量×折扣核定结算价

格。

2. 付款方式：（1）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供应商于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于次月中旬进行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

（4）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因临时性任务产生费用据实核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如供应商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八、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九、服务承诺：

（1）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采购人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

（3）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证供货及时。

（4）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

（5）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保证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水果类做到新鲜，颜色亮丽，无变质腐烂。

十、验收

1. 供应商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于2小时内及时调整，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商、餐厅工作人员，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精制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5)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6)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7)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8)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9)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0)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11)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12)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3)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

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4)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十一、供应责任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及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 主副食及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主副食及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主副食及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因食材加工后产生的食品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食材或进行补偿。

(5)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6)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须保证肉类蔬菜、生冷、熟食分开运输，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或进行补偿；若出现高温等天气情况，供应商必须保证各类食材的质量和新鲜度（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运输、冰块保鲜等）。

(7)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8) 确保主副食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9) 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10) 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十二、服务考评：

(1) 采购人每月末对供应商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服务考评内容包含配送服务和配送主副食质量两项，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

为不合格，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如整改后依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进行承担。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索赔金额为当月货款，累计三次采购单位取消供应资格，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大米、面、食用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采购及配送。

(2) 用餐人数：约 500 人；

二、服务内容：

食品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食用油脂的种类及鉴别标准：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16-2018 植物油标准，及 GB 10146-2015 食用动物油脂标准。

3.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精制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4. 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5. 肉类、冻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5.1 猪肉类标准：

(1) 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 猪肉各部位肉的具体标准：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五花肉，小里脊(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亲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瘀血，猪毛；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5.2 牛肉类标准：

(1) 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 牛肉各部位标准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煮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5.3 畜禽类验收标准

(1) 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及 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卫生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 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5.4 禽蛋类标准：

蛋外壳有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橘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5.5 冻品类的标准：

(1)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标准及 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标准。（供货中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或者中止供应商继续服务）。

(2) 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猪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 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低于国家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6.1 蔬菜、瓜果类具体标准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0.5斤,大的不超过3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低于10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1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3-5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40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直径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蓝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变质;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硬而不青;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6.2 腌菜、泡菜类验收标准:

首次供货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14及GB2760的规定,亚硝酸盐 $\leq 20\text{mg/kg}$;柠檬黄 $\leq 0.1\text{mg/kg}$;苯甲酸 $\leq 0.5\text{g/kg}$ 。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

7. 鱼类等产品质量鉴定标准:

(1)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33-201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鲜鱼类: 眼睛凸起, 澄清有光泽; 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 色泽浑浊不清, 呈微蓝色; 鱼鳃紧闭, 鳃片呈鲜红色, 无黏液和污物; 鳞片整齐, 排列紧密, 有黏液和光泽, 层次明显;

(3) 虾类: 虾头尾完整, 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 呈青白色, 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4) 虾仁: 必须冰冻, 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8. 干货类标准: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9. 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定型包装类食品标准: 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 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 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12. 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

注: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大米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重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
食用油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小麦粉	小麦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精制粉要求,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重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冷鲜肉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地方相关规定。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黏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半成品	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干货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熟食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乳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饮料	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类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配送要求：

(1) 米、面、油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2) 冷鲜肉类配送要求：冷鲜肉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冷鲜肉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冷鲜肉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水产类配送要求：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水产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水产品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7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干货、调味品类等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 乳制品根据采购人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7) 配送方法

在与供应商签订《食材配送合同》中，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拟订《食材配送质量标准书》；

供应商接到配送定单后，将组织的蔬菜由分拣人员按《蔬菜配送质量标准书》分拣包装入筐，专人负责配送，保证检验合格；

配送的食材由采购人的质量监督员验收。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8) 车辆配送服务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9) 配送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定时间进行配送。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

14. 供应责任：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及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 主副食及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主副食及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主副食及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 确保主副食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15. 样品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主副食品及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7. 供应食材情况评价方式：定期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折扣为有效投标折扣。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即：最低折扣）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折扣/有效投标折扣）×15的公式计算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运行模式、项目人员配备（附健康证、驾照等证件）、可行性服务响应等）。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整体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可行性强，很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有针对性、合理且可行计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计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宽泛、合理性一般可行计 4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	7 分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配送路线规划、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食品配送方案详细及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7分； 食品配送方案完善及运输车辆配备较合理计5分；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基本合理计3分； 食品配送方案宽泛及运输车辆配备合理性一般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	10 分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 食材源头安全管控与供应商审核机制2. 兽药残留检测方案；3. 食材溯源方案；4. 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原材料生产及仓储能力	10 分	食品原材料生产及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原材料生产种植基地、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买卖或租赁合同）、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并附场地图。不提供不得分。 1. 提供常温仓库具体地址、照片并在经营场所安装覆盖供应商出入口、装卸车场地、分拣（割）场地、仓库出入口、检测室等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计3分； 2. 提供常温仓库：自有仓库的：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投标单位）或仓库建设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资料；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计2分； 3. 提供冷库具体地址、照片并在经营场所安装覆盖供应商出入口、装卸车场地、分拣（割）场地、仓库出入口、检测室等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计3分； 4. 提供冷库：自有冷库的：提供冷库所有权证明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投标单位）或冷库建设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资料；租赁冷库的：提供冷库租赁合同扫描件计2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8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环节、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及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计8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计5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宽泛、可行性一般计3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5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计3分； 应急方案宽泛、可行性一般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配送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应急配送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8分； 应急配送方案较科学、完善、合理可行计6分； 应急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计4分； 应急配送方案宽泛、可行性一般计2分；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险	2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 1000 万的相应证明材料得1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 2000 万的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7 分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配送时间、应急响应时间，自主赋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详细计7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计5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3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宽泛、可行性一般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及原材料来源	8 分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等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货源渠道丰富、资料齐全、正规、可靠、质量保障稳定计8分； 货源渠道正规、资料基本齐全、有可靠性计6分； 货源渠道正规、可靠性一般计4分； 货源渠道不正规、可靠性差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HT2026-ZC-GK1004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业绩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折扣为：_____%，服务期：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日期：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年 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鹏豪苑 1 幢 3 单元 1202 室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1612268

电子邮箱：sxht@sxhaotian.cn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 号：709011580000381811
